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5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7月2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96年5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56,352家，公司登記家數計165,889家。 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截至96年5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1,545家，有效投保率為99.23%。 三、96年6月15日起試辦1人股東以現金出資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案速件櫃檯服務措施，截止收件時間為每日下午15:00，頗獲民眾好評；該措施訂於96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並修正截止收件時間至每日下午15:30，以擴大服務市民。 四、違規營業查處 (一)96年5月出勤查察23天，執行商業稽查385家次，執行法務催繳93家次，處理相關局處來函通報598家次。 (二)96年5月辦理十大行業會勘及配合警察局臨檢輪值8人次。 (三)上開查處結果，違反商業登記法123家次、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60家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31家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11家次；依法處理結果，裁處罰鍰92家次、命令停業(含與罰鍰併處)208家次、限期改善(含與罰鍰併處)3家次、移送法院偵辦1家次、移由其他單位處理8家次、已改善(無違規及合法登記)30家次、已停(歇)業79家次。 五、商業罰鍰收繳			

96年5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92件，罰鍰金額2,280,000元；收繳罰鍰167件（含強執收回57件），收繳金額2,667,433元（含強執收繳1,258,840元）；罰鍰件數執行率181.52%，罰鍰金額執行率116.99%。

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96年5月份輔導20家違規業者辦妥登記，自89年5月5日實施違規商業輔導計畫迄96年5月底止，共計輔導681家違規業者辦妥登記。

七、八大行業管理

（一）96年5月份查察八大行業27家次（位於地下室11家次），裁處26家次（位於地下室5家次）。

（二）截至96年5月底止計列管位於地下室之八大行業77家，其中視聽歌唱業33家、酒吧業24家、舞場業9家、理容業7家、三溫暖業2家、特種咖啡茶室業2家。

八、資訊休閒業務

截至96年5月底止，共計輔導78家資訊休閒業者辦妥登記（目前營業中58家、歇業14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5家、遷址1家），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合法登記業者清冊。

九、配合中央及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作業

（一）經濟部民生竊盜專案

96年5月23日至6月14日執行列管之24家「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營業場所複查作業。

（二）配合臺北市體育處辦理游泳池聯合抽檢

96年4月30日至6月6日配合臺北市體育處辦理「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管理聯合檢查」，該處列管之89家業者中，除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或已合法登記之57家業者外，本處配合檢查者計32家。

十、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96年5月份受理94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其中以其他商品類（傢俱、手錶、飾品等）19件居冠，線上遊戲類14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二）96年6月14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辦「零售業等商品

(服務)禮券規範及相關案例宣導說明會」，邀請經濟部商業司彭專門委員維岳蒞會講授禮券相關之規範及案例，期增進與會民眾及業者對禮券規範之通盤了解。

十一、商品標示業務

96年5月份抽查一般商品366件，不合格件數12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祭祀用品」商品10件皆符合規定，受理其他案件19件，不合格件數14件，移外縣市處理件數7件。

十二、96年6月14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宣導說明會」，由公平會蘇視察敏煌講授「多層次傳銷法令介紹」及「多層次傳銷案例解析」。

十三、96年度「從城市競合觀點研析臺北市商業發展策略規劃」委託研究案執行單位環球經濟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書所定工作進度及研究計畫書之工作項目，於96年5月23日對城市競爭力指標召開第1回合FGI諮訪會議。

十四、96年5月22日及23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本(96)年度第1次商業現代化課程「網路拍賣·商機Online」系列講座。

十五、促進貓空地區發展業務

(一)為配合貓空纜車通車，於96年5月25日及26日會同交通局人員赴貓空進行「臺北市貓空地區經營狀況店家問卷調查」，就貓空地區店家未來之經營項目、自來水使用與污水處理方式、廁所是否提供民眾使用、未來擴建計畫等進行訪查，以供本府輔導該地區發展之參考。

(二)96年6月14日及27日邀集本府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環保局、工務局衛工處、衛生局、本市建管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假臺北市木柵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辦理「貓空地區宣導說明會」，期使貓空地區民眾及店家了解「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後之權益變更與合法化經營之申辦事宜，以及環境保育、衛生管理等課題。

十六、「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申請案於96年6月11日召開初審會議，計評選出「臺北後車站商圈」及「四平陽光商圈」等2個商圈代表本市參加經濟部提案甄選。

突 破 難 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